**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听课制度（试行）**

为加强教师教育培训工作的质量监控，使学院各层次人员切实了解培训教学情况，及时解决培训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强化培训管理，增进交流与学习，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特对学院听课做如下规定。

一、院级领导听课

（一）院长作为培训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深入培训第一线，了解和掌握培训情况，可以有选择性的进行听课。听课时数每学期不少于6位专家的课。

（二）主管培训业务的副院长，应全面了解培训教学情况及外聘专家队伍中存在的问题。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位专家的课。

（三）其他学院领导可有选择性、针对性的进行听课。每学期不少于4位专家的课。

二、其他人员听课

科室负责人应全面了解和掌握所负责的培训项目及外聘专家的教学情况，及时听取专家意见，召开专家及学员座谈会，深入课堂进行听课，有选择、有针对性的了解培训情况，了解学员培训情况反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位专家的课。其他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位专家的课。

三、其他要求

所有人员听课应认真做好听课记录，保质保量完成听课任务。每学期期末学院将听课记录交到办公室存档，办公室将每学期听课情况进行汇总、公布，写出本学期的听课情况总结，及时向本院全体人员反馈。办公室汇总全院听课情况后，须向主管副校长汇报和反馈相关内容。

 四、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2月13日